

#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

院研〔2020〕2号

---

## 物理与天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毕业要求和流程规范

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决议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，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，修订硕士毕业生毕业规定（2018版）。本学院从2019级硕士生起，硕士生获得学位的基本流程和要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- 1、完成规定课程的修读，绩点达到学院要求。
- 2、参与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工作并做出重要贡献。研究成果完整，整理后可以发表。
- 3、对每一位硕士生成立论文评审小组（包含导师），小组成员由导师邀请并报备学院，或在导师的申请下由学院直接确定。小组成员不少于三名，导师不担任组长。
- 4、硕士生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期，可向论文评审小组提出毕业申请并提交研究工作总结，陈述工作的创新性和自己的贡献。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开始毕业流程。如不通过，硕士生根据反馈意见对研究工作进行改进后再提出毕业申请。
- 5、硕士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毕后，递交论文评审小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入学校评审流程。

- 6、 各个研究所、系和中心负责定期统一组织本学科方向硕士生的论文答辩。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述条例有最终解释权。

物理与天文学院

2020年5月25日